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保〔2019〕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全市教育系统扎实开展了一系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各单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扫黑除恶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并以文件形式明确，明确单位主要领导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具体负责同志的主体责任。对专项斗争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明确专人负责和完善工作预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认真摸排线索

对涉及我市教育系统的涉黑涉恶线索要进一步认真细致进行摸排。重点摸排党员干部是否存在涉黑涉恶问题、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问题；重点摸排涉及校园的“套路贷”“校园贷”；重点摸排校园及周边是否存在校园欺凌问题；重点摸排涉及校园及师生安全各种黑恶问题。对摸排出的线索必须及时向所在地扫黑办提供，并报市教育局。

三、切实做好宣传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好当前的扫黑除恶宣传发动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教育系统工作人员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内容，掌握应知应会知识。对全体师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教育。学校通过板报、橱窗、广告屏、微信、微博、网站等途径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在宣传过程中要认真审核宣传内容，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四、完善工作台账

要根据实际开展的工作情况，完善档案资料，按照相关工作台账指引的要求，查漏补缺，分类做好文件、材料、图片等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全面梳理总结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斗争工作。5

月 15 日前务必将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台账整理完毕。

五、严格工作纪律

一是严禁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二是严禁对上级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上级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三是严禁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人员干扰扫黑除恶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四是严禁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工作存在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五是严禁对反映问题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六是严禁泄漏相关工作秘密。

（此件不公开）

